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9 月 28 日

# 目 录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5
议案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	5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向公司会务人员进行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四、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并以打“√”表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未经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00 时
-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钭江浩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1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10.45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18 元，共计募集资金 82,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83.0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1,416.9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2.7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1,234.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9 号）。

#####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70,110.71	69,234.23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b>82,110.71</b>	<b>81,234.23</b>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C)	未置换金额(D)	尚未支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E)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F=A-B+C+D-E)
1	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69,234.23	40,203.10	2,081.20	60.86	13,949.19	17,224.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0	0	0	0
合计		<b>81,234.23</b>	<b>52,203.10</b>	<b>2,081.20</b>	<b>60.86</b>	<b>13,949.19</b>	<b>17,224.00</b>

注：“未置换金额”指尚未置换的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 （二）募集资金专户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共开设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备注
1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1202085129999954421	305,850,922.05	活期存款
2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0078801900004068	4,927,349.65	活期存款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备注
3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东源支行[注]	184265948131	953,591.61	活期存款
合计				<b>311,731,863.31</b>	

注：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制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东源支行无公章，亦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由上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另外，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设备造纸整机市场价格较公司预估拟投入募集资金时有所下降，使得公司节约了一定的设备成本；

（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17,224.00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净额 2,081.20 万元以及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60.86 万元），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合计金额 17,224.0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外该项目尚有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合计 13,949.1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鉴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部分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合计 13,949.1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待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再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上述资金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

将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已建成并投产的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